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自願性公告

### 關於在德國成立車載毫米波雷達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東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於國際間市場推廣用於環境識別、距離及位置測量、物體測量之車載毫米波雷達傳感器組件及傳感器系統以及進行相關服務之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將成立合營公司並由東培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約75.28%及約24.72%權益。合營公司之股本總額將為25,000歐元（相當於約229,500港元）。東培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出資18,821歐元（相當於約172,777港元）及6,179歐元（相當於約56,723港元）以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東培承諾向合營公司股本之股本儲備作出相等於2,880,000歐元（相當於約26,438,400港元）之額外現金出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東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DB

(3) MG

(4) MVV

(5) DD

(6) LT（待其加入後，方可作實）

(7) 合營公司（待成立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股權架構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股本總額將為25,000歐元（相當於約229,500港元）。東培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出資18,821歐元（相當於約172,777港元）及6,179歐元（相當於約56,723港元）以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於合營公司註冊後，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股東	合營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東培	18,821	75.28%
DB	3,253	13.01%
MG	582	2.33%
MVV	1,870	7.48%
DD	237	0.95%
DB（視乎LT加入與否而定）	<u>237</u>	<u>0.95%</u>
	總計：	
	<u>25,000</u>	<u>100.00%</u>

於LT提供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將為其獨資財產之證明後，LT則可加入股東協議，並將向DB收購237股合營公司股份及成為合營公司股東。

東培承諾向合營公司股本之股本儲備作出相等於2,880,000歐元（相當於約26,438,400港元）之額外現金出資（「額外付款」）。

倘東培並無或並無全數作出額外付款，則額外付款之尚未支付金額將按年利率7%計息，而東培所認購之合營公司股份可予贖回。

## 年期

股東協議將按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固定年期訂立，然而，股東協議將於合營公司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之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首次於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有關日期起屆滿。

## 股份轉讓

合營公司股東各自承諾於股東協議日期至本公司註冊日期之第四週年期間內不會出售其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惟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獲准轉讓（如合營公司股東轉讓予其聯屬人士）之情況下除外。

預計各合營夥伴或LT顧問公司將與合營公司訂立合約服務／僱傭關係，最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倘服務關係結束，則合營夥伴當時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將可予贖回或受股東協議所載之認購期權所規限。

倘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註冊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合營公司股份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營夥伴須向東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優先付款」）：

$$\text{優先付款} = \frac{A}{B} \times (2,880,000 \text{ 歐元} + B)$$

而：

「A」指合營夥伴所出售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

「B」指合營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合營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歐元計），不包括已贖回或購回並由合營公司持有之該等合營公司股份

## 有關股東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東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及自動駕駛雲控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亦經營汽車相關服務，包括汽車及相關設備融資租賃。

合營夥伴為於雷達領域具有技術知識及經驗之個人。

Dirk Brunnengräber (DB)先生擁有機械工程學大專學歷，歷任一家國際雷達產品公司之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於國際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以及於高頻雷達產品之設計規格、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Martin Glänzer (MG)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及計算機科學之應用科學學位，並於德國企業集團兼大型工業企業之一西門子公司(Siemens AG)工作逾14年，專注企業技術研發。彼於毫米波雷達之軟硬件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Michael Freiherr Voith von Voithenberg (MVV)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之應用科學學位，並為DeckFinder著陸系統及利用雷達監測之無人機著陸系統之發明者。彼於航空航天業之產品、業務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

Dirk Dickmanns (DD)博士擁有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並出任寶馬公司(BMW AG)駕駛環境感知(Perception of Driving Environment)之團隊主管。彼亦於引導空中巴士及自主飛行器降落方面肩負關鍵重任，更曾主導由政府資助之交通基礎設施安全項目。

Lode Theunynck (LT)先生於根特大學(University of Ghent)獲得法律學位，於高頻雷達及軟件產品之國際銷售方面經驗尤豐。彼亦於西歐國家以至全球市場領域建立雷達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合營公司為一間將於德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於國際間市場推廣用於環境識別、距離及位置測量、物體測量之車載毫米波雷達傳感器組件及傳感器系統以及進行相關服務之業務。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為可接觸中國主要OEMs的中國領先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提供商，並為現有旗艦型號之提供商。其亦為作為中國製造2025戰略之一部分之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ICV)之創辦成員，其積極為ICV推動中國國家戰略。合營公司將成立及定位為積極從事汽車雷達領域之高技術公司。合營夥伴於雷達領域具有豐富技術知識以及深厚專業知識及管理及業務發展技能，以向市場引入高端技術。

毫米波雷達為智能輔助駕駛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之必要傳感器。此外，由於中國強制商用車採用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之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生效，配備涉及鏡頭及毫米波雷達之融合傳感器之智能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將為關鍵解決方案，故董事會認為就快速技術進步及市場擴充而言，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開展車載毫米波雷達業務之策略發展。

本集團（作為基於鏡頭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已與中國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可憑藉該等現有關係推廣合營公司之雷達解決方案及透過對融合傳感器結合使用鏡頭及毫米波雷達而加強其產品之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之實力、資源及專長而發展汽車雷達技術，其將為本集團創造有利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成立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B」	指	Dirk Brunnengräber先生，合營夥伴之一
「DD」	指	Dirk Dickmanns博士，合營夥伴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Kymati GmbH，將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於德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DB、MG、MVV、DD及LT
「合營公司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合營公司股份，包括於簽立股東協議後發行者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各自為東培及合營夥伴以及加入成為股東協議訂約方之合營公司未來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	指	Lode Theunynck先生，合營夥伴之一（待加入後，方可作實）
「LT顧問公司」	指	一間其股本及投票權由LT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MG」	指	Martin Glänzer先生，合營夥伴之一
「MVV」	指	Michael Freiherr Voith von Voithenberg先生，合營夥伴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東培、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東培」	指	東培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歐元已按1.00歐元兌9.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組成。